

股票简称: 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 600500 编号: 临2005-01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7月25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化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5年7月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现任全体董事的半数,另外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东江先生主持,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之后,通过前期与广大股东的充分沟通,董事会研究确定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见《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要点如下:

1、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本公司全部六家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统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本公司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5股本公司股份和5.58元现金,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将获得上市流通权,成为流通股股份。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下: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并将履行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使所持有的中化国际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依据有关规定把其持有的、履行该等支付对价义务所需的中化国际股份及现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对价义务;

(2) 为积极稳妥推进中化国际股权分置改革,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中化国际股价非理性波动,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将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投入资金不超过8亿元,增持规模不超过1.2亿股。在此期间,中化集团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5%,中化集团将在该事实发生后的两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前不再购买本公司股票。在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中化集团承诺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予交易或者转让;中化集团承诺:方案实施后,中化集团所

持有的75,229.17万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前,除2,000万股用于中化国际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外,其余股份均不上市交易(中化集团在股权激励计划完全实施后至少仍将持有中化国际73,229.17万股股份,占中化国际目前总股本的58.2%);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化集团增持的本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如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该股东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3、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中化集团将从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所余股票中划出2000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以下简称“管理层期权”),并根据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

管理层期权的认购价格为每份0.5元,行权价格为5.00元。管理层期权的行权成本为每股5.5元。

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然为1,257,693,750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因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公司股票而相应下降。

本方案尚需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上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05年8月5日在上海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5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8月1日—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东方滨江大酒店

3、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4、审议事项
审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

5、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未投反对票的股东,如股东会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6、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力,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宜见同期公告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7、表决权
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8、催告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8日、7月25日和7月29日。

9、会议出席时间
(1) 截至于200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7月25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1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于2005年7月25日—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5年7月26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分别见附件2和附件3。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联系方式: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尽职意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5年7月1日在北京召开。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本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尽职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巍、李若山、史建三、蔡重直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

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方案内容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措施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比如在公司网站开设专栏搜

集投资者意见,积极与投资者进行细致沟通、为流通股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等。该等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

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一方面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确保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得以真正发挥,帮助公司消除“扩张瓶颈”;另一方面,在消除了可能存在的对立之后,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管理层

将实现激励相容,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股价的长期走势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团队将真正成为企业价值的经营者。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王巍、李若山、史建三、蔡重直
2005年7月1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一、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等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本公司”、“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本公司并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作出解释或说明。

特别提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每10股送1.5股股份和5.58元现金。方案实施后(对价支付到账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限制: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化国际承诺:方案实施后,中化国际所持有的75,229.17万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前,除2,000万股用于中化国际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外,其余股份均不上市交易(不包括中化国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购入的中化国际股份);中化集团在股权激励计划完全实施后至少仍将持有中化国际73,229.17万股股份,占中化国际目前总股本的58.2%。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中化国际总股本的10%。

3、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中化集团将从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所余股票中划出2,000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以下简称“管理层期权”),并根据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

管理层期权的认购价格为每份0.5元,行权价格为5.00元。管理层期权的行权成本为每股5.5元。

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4、中化国际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为了稳定市场,中化集团将根据中化国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投入资金不超过8亿元,增持规模不超过1.2亿股。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中化集团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化集团实施增持计划而增持的社会公众股份将履行上市交易不受前述第2点第(3)款的限制。

5、本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7月25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6、若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也不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7、方案实施后

(1) 非流通股股东在流通股每10股支付5.58元现金后,同时支付的6,075万股高于流通股溢价总值扣除现金对价支付部分后所对应的中化国际股票数量3,135万股。

(2) 就非流通股股东而言,该对价支付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股非流通股股票为获得流通权支付了0.752元,或者是每股非流通股股票为获得流通权支付了折价0.135股价值的对价(按200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折算)。

8、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

保荐机构: CITIC 中信

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有关事项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还需要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3)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一、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案	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保荐机构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2005年7月22日,在该日收盘前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中化国际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公司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4日

3、法定代表人:罗东江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三区18层

邮政编码:200121

电话:(021)50498999

传真:(021)50490990

互联网址: http://www.sinochem.com

电子信箱: intel@sinochem.com

5、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3,172,331	327,477,313	308,433,773
其中:流动资产	301,086,862	194,360,733	204,143,933
负债合计	244,203,776	119,137,700	132,260,666
其中:流动负债	194,215,914	93,512,533	124,993,877
股东权益合计	288,915,900	182,658,122	156,318,0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0,618.34	1,098,099.78	800,313.64
主营业务利润	172,856.95	70,935.64	60,143.93
营业利润	93,796.41	29,439.09	30,382.69
利润总额	101,352.87	33,783.96	33,059.24
净利润	79,770.11	26,193.34	26,026.45

单位:万元

2、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80.91	33,583.66	28,8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6.47	-22,523.38	-34,99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7.91	-9,112.20	4,92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92	1,935.21	-1,204.53

四、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1998年成立时,中化集团将全资拥有的中化国际化工产品公司、中化国际橡胶公司、中化塑料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以及中化集团在青岛港兴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北海船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值共计33,302.64万元投入中化国际,按72.066%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24,000万股,占中国际总股本的94.993%;其他五家发起人各投入现金351.07万元,按相同比例各折为253万股,各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1.0014%。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5,253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有法人股	24,759	98.00%
2. 法人股	506	2.00%
合计	25,265	100%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1999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5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7,265万元。2000年3月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2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897.5万元。2004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846.25万元。2005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5,769.38万元。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05年5月 每10股送2股转增3	2004年4月 每10股送2股转增3	2002年9月 每10股转增5股	首次发行A股 1999年12月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83,561.63	66.4%	55,707.75	66.4%	37,138.5	66.4%
境内法人股	1,707.75	1.4%	1,138.5	1.4%	759	1.4%
流通股	40,500	32.2%	27,000	32.2%	18,000	32.2%
合计	125,769.38	100.0%	55,897.5	100.0%	37,265	100.0%

五、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止2005年6月17日,中化国际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有6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81000	64.40%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53.88	0.68%	国有法人股
3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53.88	0.68%	国有法人股
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3.88	0.68%	法人股
5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3.88	0.68%	国有法人股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88	0.68%	法人股

(二) 控股股股东中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化集团,其法人代表为刘德树先生,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中化集团成立于1950年,是在全球具有相当信誉的综合型国际企业集团,以“中化”(SINOCEM)品牌享誉国际石油化工领域,已先后15次被美国《财富》杂志评为全球500强企业之一(2004年度列第270位)。中化集团以石油、化肥、化工品、橡胶、塑料的国际国内贸易及相关领域的实业投资为主营业务,在金融、保险、物流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领域也有相当规模的发展。中化集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和经批准的一、二、三类商品和高税率商品的进出口、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三) 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停牌前的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停牌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截止2005年6月17日持有公司股票流通股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流通股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中化国际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前六个月内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卖出(股)	金额(元)	买入(股)	金额(元)
2005.2.23	3,000	29,200	—	—
2005.2.24	1,000	10,200	—	—
2005.2.25	3,000	30,580	—	—
2005.2.28	—	—	1,100	11,154
2005.3.1	100	1,005	—	—
2005.3.2	—	—	3,300	33,352
2005.3.10	—	—	1,000	10,470
总计	7,100	70,985	5,400	54,976

自2005年2月23日至2005年3月10日,中信证券自营交易中ETF申购计减中国际股票5,300股,ETF赎回计增中国际股票7,000股。

截至2005年6月17日止未持有中国际流通股股份。

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展的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1

电话:(021-50498999)转702,525,456分机;传真:(021-50470206)

联系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7月1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股票代码	说明
738500	中化投票	1	